

合同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国土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鄆城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自然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采购编号：鄆财招标采购-2025-31）、中标通知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鄆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国土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第二条、项目内容

1、服务需求

鄆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国土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开展日常变更调查，主要对耕地流入、季度卫片监测合法、执法查处整改完成、稳定变化为建设用地、涉及林草湿地类变化、管理中急需变更、实地地类与年度变更调查不符等地类稳定变化的图斑进行变更；以及对因土地整治、河道和湖区范围变化引起的坡度图、河道和湖区界线等相关数据进行调整。

2、工作内容

2.1 底图制作

以鄆城县为基本调查单元，在部下发的正射影像图基础上，叠加以下图斑或矢量数据，制作县级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2.2 调查内容

与生态修复、用途管制、耕保和执法等部门协同联动，对年度内变化图斑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是否纳入日常变更。对于仅涉及单独图

层或种植属性等变化、不涉及实地地类变化的，拟整改的监测发现变化图斑等不能反映全年变化情况的，以及年底前地类可能还会发生新变化的，不纳入日常变更。

2.3 图斑举证

2.4 图斑审核

2.5 地类认定

2.6 数据制作与上报

2.7 成果检查与核查

2.8 主要成果：

主要成果包括 2025 日常变更调查数据库、统计汇总表格和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其中以下成果提交国家：

411625 郸城县 2025 年度日常变更举证 DB

411625 郸城县 2025 年度日常变更举证信息表

411625 郸城县 2025 年度日常变更矢量数据

第三条、项目范围

郸城县辖区范围内。

第四条、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2. 《土地调查条例》（2016 年 1 月 5 日修改）；
3.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自然资源部 2019）；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修订稿）》；
6.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2 年试用）；
7.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分类》；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5〕33号)。

第五条、项目费用及付款办法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592000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注：技术服务费总额包含鄆城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国土日常变更调查项目的全部工作，超出本项目工作内容的技术服务，服务费由双方协商制定。

2.付款方式：

2.1 乙方进场，收集资料，开展鄆城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国土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10%，共计¥159200元（大写：壹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2.2 乙方将调查成果提交省厅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共计¥636800元（大写：陆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2.3 乙方将调查成果提交国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共计¥477600元（大写：肆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

2.4 完成鄆城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国土日常变更调查项目相关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20%，共计¥318400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3.支付方式：汇款或转账

户 名：河南自然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康平路支行

账 号：1702000209100001208

第六条、项目完成时间及成果提交标准

1.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2.合格，满足省、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省、国家现行规范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七条、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 1.协助乙方对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搜集。
- 2.保证项目费用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八条、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 1.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 2.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积极配合工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的约定

甲方拥有该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乙方不得将该成果对外公布、使用、转让、出售、复制留存。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三条、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郸城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供应商（乙方）：

河南自然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任晓 13460026002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张丽娜 18638502067

致：河南自然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郸城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国土日常变更调查项目”项目(郸财招标采购-2025-31)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1592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

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